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注册会计师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020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收入 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

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姜干	项目合伙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001 年	2001 年	2011 年	2003 年	广弘控股、白云机场、锦龙股份
黄丽凤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20 年	锦龙股份
王耀华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5 年	2000 年	2012 年	2018 年	瑞松科技、棕榈股份、广弘控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 1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4.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